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亮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资产、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战略及拓展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发生如下交易：（1）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其销售商品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；（2）以经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向其购买机器及办公设备，总金额为人民币3,035,295.94元；（3）以经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向其采购原材料等存货，总金额为人民币2,947,610.04元。

表决结果：张洪亮持有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5%股权，对深圳市准度光

电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因此深圳市准度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张洪亮与胡超琦系夫妻关系，张洪亮与张顺航系父子关系，因此董事张洪亮、胡超琦、张顺航回避表决。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张洪亮提名，公司拟聘请刘合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